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3-062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的金额为24,587.2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天环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前次诉讼(仲裁)情况披露后至今的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6例,累计金额合计为24,587.26万元。公司涉诉主要原因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现将相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12月12日、2021年2月11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7日、2021年11月6日、2021年11月20日、2021年12月22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5月28日、2022年8月13日、2022年12月21日和2023年6月8日披露了《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5、临2020-075、临2020-117、临2021-017、临2021-029、临2021-075、临2021-081、临2021-086、临2021-103、临2021-104、临2021-106、临2022-015、临2022-059、临2022-090、临2022-135、临2023-055),其中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一)与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3年6月收到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川14民初33号),判决如下:(1)博天环境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本金832,502.55元及利息,利息从2019年9月20日起,以832,502.5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本金付清之日止;(2)驳回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49,343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54,343元,由广东益诺欧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40,000元,由博天环境负担14,343元。

博天环境不服一审判决,已经提起上诉。

(二)与四川铭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3年6月收到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黔0103民初7538号之一),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四川铭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25,280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5,000元,均由原告负担。

(三)与刘忠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3年6月收到山西省大同市云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晋0215民初311号),判决如下:(1)被告大同博瑞水处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刘忠支付剩余工程款32,964,280元及利息3,383,173元,共计36,347,453元,被告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以上款项承担责任;(2)驳回原告刘忠的其它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1,768元,由被告大同博瑞水处理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以上款项承担责任。

大同博瑞水处理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提起上诉。

(四)与天门市华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3年6月收到湖北省汉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96民终489号),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62,804元,由天门市华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担20,934.67元,博天环境负担20,934.67元,潜江博华水务有限公司负担20,934.66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潜江博华水务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经提起再审。

(五)与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本案于2023年7月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昭平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桂1121民再2号),判决如下:(1)维持昭平县人民法院(2022)桂1121民初45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2)撤销昭平县人民法院(2022)桂1121民初457号民事判决第三项;(3)驳回再审申请人博天环境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本次案件基本情况

(一)未结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表

自前次诉讼情况披露至今,公司新增未结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6例,未结诉讼(仲裁)涉案总金额为24,587.26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案件1例,涉及金额为4,337.3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初次收法律文书时间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管辖法院/仲裁委员会	诉讼/仲裁阶段	案件标的(元)
1	(2023)烟仲字第191号	2023/6/2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市蓬莱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仲裁委员会	已受理	43,373,909.78

备注:以上涉及金额仅披露原告申请的合同款及部分利息,未考虑可能产生的全部利息及诉讼费用。

公司作为被告案件15例,涉及金额为20,249.87万元,其中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初次收法律文书时间	案由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管辖法院/仲裁委员会	诉讼/仲裁阶段	案件标的(元)
2	(2023)宁0104民初9186号	2023/6/13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银川博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28,107,974.12
3	(2023)湘1225民初614号	2023/6/26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支行	会同博元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湖南省会同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	64,442,603.99
4	/	2023/7/2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赤峰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赤峰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	一审未开庭	6,361,876.00
5	(2023)琼9023民初3129号	2023/8/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澄迈县支行	博冶(澄迈)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	一审未开庭	94,165,375.29

备注:以上涉及金额仅披露原告申请的合同款及部分利息,未考虑可能产生的全部利息及诉讼费用。

(二)上述案件基本情况

1、与烟台市蓬莱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①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烟台市蓬莱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②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烟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如下:(1)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所拖欠工程款32,810,333.40元、停工损失10,563,576.38元,合计43,373,909.78元;(2)裁决被申请人以43,373,909.78元为基数,向申请人支付自申请仲裁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3)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如有)、鉴定费用(如有)。

③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该案件已获得烟台仲裁委员会受理。

2、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①案件当事人

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被告:银川博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原告与被告银川博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博润”)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提前到期;(2)判令被告银川博润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7,762,250.75元,利息345,723.37元,共计28,107,974.12元;(3)判令原告对被告银川博润提供抵押的机器设备在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判令原告对被告银川博润提供质押的银川市西夏区镇北堡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的自来水收费权及污水处理费收费权在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5)判令被告博天环境对被告银川博润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以及律师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③被告答辩理由

2022年度,博天环境已经完成了司法重整。根据《破产法》第十八条相关规定,博天环境重整管理人在重整期间并未通知原告继续履行合同,所以博天环境与原告的担保合同已经解除,博天环境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④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一审已开庭,双方正在达成和解。

3、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①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支行

被告:会同博元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②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湖南省会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决被告会同博元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支行借款本金64,442,603.99元及其利息、罚息、复利等;(2)判决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支行对被告会同博元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的会同县林城镇双拥路提质改造工程PPP项目在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应收账款254,427,400元享有优先受偿权等。

③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4、与赤峰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①案件当事人

原告:赤峰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赤峰博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②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赤峰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赤峰市松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判决被告代付工程款6,361,876.00元,以工程款6,361,876.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市场报价利率(LPR)给付利息至履行完毕日止;(2)依法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

③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5、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澄迈县支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①案件当事人

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澄迈县支行

被告:博冶(澄迈)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②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澄迈县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19年9月2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利率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一)》;(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剩余借款本金88,300,218.18元;(3)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至全部款项偿清之日止的利息、复利;(4)确认原告对被告与澄迈县政府签订的《澄迈县城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大塘河、海仔河)PPP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83,192万元以折价、拍卖、变卖等方式处分后所得价款在质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5)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③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一审尚未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4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判决/已结案/未开庭/已开庭、未判决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

●涉案金额:公司作为原告1,310.41万元,公司作为被告106.22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前期对公司及子公司涉及的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未结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主体	诉讼地位	对方主体	案由	标的金额	审理阶段
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	南京天之路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	1,200.00	一审已判决
2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原告	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0.41	一审已判决
3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	嘉兴市东方万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20	已结案

1、南京天之路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2023)苏0104民初1317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天之路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2017年度,原告与被告开展大宗铜材贸易并签订多份《购销合同》,原告已按约定向被告支付采购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被告尚欠原告往来款项1,200万元,其迟延履约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为追回剩余采购款,原告多次向被告主张返还,但被告至今未返还。

现被告已破产,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原告向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诉求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1,200万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已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一审判决:确认原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南京天之路国际经贸有限公司享有债权1,200万元;案件受理费93,800元,由天之路公司负担。

因被告已破产,该笔债权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

2、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2)津0110民初589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2017年至2018年,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三份,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断路器、开关柜等产品,合同总价款为7,872,932元,合同签订后,北海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平高公司交付了货物、开具了发票,但剩余货款1,104,111.10元仍未支付。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104,111.10元及逾期利息暂计10,000元;②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以延迟交付及质量问题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①判令原告向被告支付违约金及各项损失共计1,642,592.62元(其中迟延交货违约金1,062,433.07元、质量问题违约金230,159.55元、质量问题损失350,000元);②本案本诉、反诉的全部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全部费用均由原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法院于2023年7月21日作出判决:①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反诉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货款1,104,111.1元;②原告(反诉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违约金60,000元;③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④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3、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与嘉兴市东方万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1)浙0402民初6090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嘉兴市东方万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自2011年3月起,被告多次向原告购买环氧固化剂等化工产品,但被告未付清全部货款,截至原告起诉日,被告尚欠原占货款金额人民币261,967.5元。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61,967.50元及利息;②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法院已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21)浙0402民初6090号),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61,967.50元及利息;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目前该案已执行完毕,已结案。

二、新增诉讼案件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主体	诉讼地位	对方主体	案由	标的金额	审理阶段
1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杭州宇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7.69	将于2023年8月24日开庭
2	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	浙江华波互感器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89	将于2023年8月21日开庭
3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佛山市盛晖智科电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09	一审已判决
4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	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0.04	已开庭、未判决
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刘宏伟	虚假陈述纠纷	6.41	已开庭、未判决
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王向红	虚假陈述纠纷	4.90	将于2023年9月27日开庭

1、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杭州宇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桂0502民初5014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杭州宇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与被告一自2019年5月14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共签订了9份《采购合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购买若干设备,原告履行合同义务后,被告至今尚欠货款150,845.38元未支付。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0,845.38元及逾期元利息损失26,025.225元;②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③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将于2023年8月24日开庭。

2、迪康电气有限公司与浙江华波互感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浙0382民初7101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浙江华波互感器有限公司

被告: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11月22日,原告与被告共签订了5份《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电流互感器,合同货款总额为353,906.6元,被告尚欠原告合同货款金额为156,016.60元。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乐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156,016.60元及逾期损失2,888.82元;②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将于2023年8月21日开庭。

3、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佛山市盛晖智科电气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粤0605民初10041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佛山市盛晖智科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2018年7月28日至2019年2月22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多份《购销合同》,由原告向银河公司供应电流表、电压表等产品,截至2019年4月被告尚欠原告货款50,915.39元。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0,915.39元及逾期及违约金;②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③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①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50,915.39元及违约金;②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与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2023)鲁0829民初3056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山东益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2019年4月18日至2022年5月24日,原告与被告共签订了3份《购销合同》,设备到货安装后,原告以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嘉祥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①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继续履行合同,将现有的不符合约定的设备更换为符合合同约定的标的物;②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0.04万元人民币;③本案中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该案已于2023年7月24日开庭,未判决。

5、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宏伟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3)黔01民初132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刘宏伟

被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等共计64,136元,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该案已于2023年5月9日开庭,未判决。

6、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向红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3)黔01民初161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王向红

被告一: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潘琦

被告四:姚国平

被告五:王国生

被告六:朱洪彬

被告七:黄巨芳

被告八:马滨岚

被告九:周联俊

被告十:陈磊

被告十一:黄琴

被告十二:曹玉生

被告十三:江涛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等共计49,011.24元,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其他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该案将于2023年9月27日开庭。

三、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72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7月31日,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449,241股,占公司总股本(85,490,000股)的比例为2.86%,购买的最高价为27.30元/股、最低价为25.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3,989,828.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06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9)。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85,490,000股)的比例为0.43%,购买的最高价为27.30元/股、最低价为26.3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1,11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449,241股,占公司总股本(85,490,000股)的比例为2.86%,购买的最高价为27.30元/股、最低价为25.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3,989,828.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3-045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7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7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6QebWwf6Z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7日下午15:00-16:00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7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交易对方代表、标的公司代表,以及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人员。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7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6QebWwf6Z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代博

电话:021-58853066

传真:021-58853100

邮箱:infotm@infotm.com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披露说明会的主要内容。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3-04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擅自将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投资至海南弘天的4.66亿元投资款,分别存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后进行质押,为王安祥的利益相关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4.66亿元,构成违规担保,同时构成王安祥非经营性占用海南弘天资金4.66亿元。上述违规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

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北京弘天向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安杰玛商贸有限公司支付未实际发生采购业务的预付款3,280.40万元、代王安祥的关联方北京杰玛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偿付浙江迪秀贸易有限公司的往来款4,200万元,构成了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资金合计7,480.40万元。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虽然王安祥承诺归还上述占用资金,而且公司也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履行承诺,并且启动了法律追偿程序,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未追回任何款项。

为了便于海南弘天充分利用多方资源,争取更多追回损失的机会,北京弘天于2022年11月15日与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及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价人民币48.60万元将北京弘天持有的海南弘天100%股权转让给万厚公司。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对外担保的4.66亿元损失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损失的,海南弘天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500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51%的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北京弘天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股权交割,万厚公司接手了海南弘天诉讼案件等全部工作,海南弘天自2022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万厚公司提供的信息,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海南弘天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执行回任何款项。公司将继续关注海南弘天案件进展情况,并督促海南弘天推进执行,但后期能否追回款项,何时追回款项,以及追回多少款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考虑到海南弘天违规担保损失追偿案件诉讼期限较长,为了支持公司早日处置不良资产,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主业,推动公司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在未达到上述协议约定购买公司所持北京弘天股权的情况下,万厚公司及海南弘天愿意指定第三方(公司名称:广西德天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天厚公司)先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15%的股权。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与德天厚公司、北京弘天、海南弘天及万厚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15%的股权转给海南弘天和万厚公司共同指定的德天厚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0万元。《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如德天厚公司后续处置北京弘天15%股权及通过北京弘天分红获得的收入之和低于1000万元的120%的(含),则该等处置收入及分红全部归德天厚公司所有;如德天厚公司后续处置北京弘天15%股权及通过北京弘天分红获得的收入之和高于1000万元的120%的,则处置收入及分红之和中超出1000万元的120%的部分归公司所有。同时,德天厚公司、海南弘天、万厚公司共同承诺:如海南弘天向相关责任方追回其违规对外担保的4.66亿元的损失,海南弘天或者海南弘天委托的德天厚公司、万厚公司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追偿成本及相关费用并扣除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的120%后,将超过500万元的部分无条件支付给公司,用于购买公司所持北京弘天的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7月18日完成股权交割,北京弘天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款项最终能否追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网上直销个人投资者及时重新签约绑定银联通银行卡以免影响业务办理的公告

一、业务调整范围

因银联通系统升级,自2023年8月4日起,原通过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官网(www.hengyuefund.com)、官方微信服务号(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号:FocusBridge,以下简称“微官网”)银联通支付渠道绑定的银行卡将无法进行基金的认购/申购,签订的定投协议将无法继续扣款,本公司在此提醒投资者:

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本公司“官网-银行卡管理-银行卡签约”或“微官网-设置-银行卡管理-操作-重新签约”重新签约已绑定的银行卡。否则,将无法进行基金的认购/申购,基金定投将无法继续扣款。基金的赎回、转换、分红等业务不受影响。

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投资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号:FocusBridge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万得基金将自2023年8月3日起销售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C类:017866/017867

自2023年8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

本基金可参与万得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规则以万得基金的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本基金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且最低申购起点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本基金最新业务公告。

2、定投业务及其具体规则请参考万得基金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与万得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